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公司（合并报表）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145,929,713.17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450,159,628.23元，减去2015年度已分配的现金股利22,409,550.00元以及2015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3,424,933.34元和其他2,298.57元，2015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60,252,559.49元。

一、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二、公司201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之规定“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定期报告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上述规定所指的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成长积淀期，公司所处新能源和数据中心领域具有较大的发展机遇，公司目前仍处于快速的发展和扩张阶段，在项目投资及新市场拓展方面需要大额的资本性支出。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较大，故未来经营过程中的现金流将较为紧张。

综上，公司未来投资项目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的情形，且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不影响公司未来整体业务发展及项目投资的进度，确保公司现金流充裕，进一步增强市场风险应对能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2015年拟不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分配预案单独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并在2015年年度

报告中对未分红的原因和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进行了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有序，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及新能源市场的开拓和数据中心项目的投资建设。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9日